



Beyond Freedom and Dignity

超越

Burrhus Frederic Skinner

自由与尊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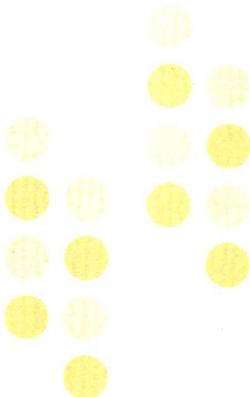
陈维纲
王映桥
栗爱平 译

[美] B.F.斯金纳/著

陈维政 ■ 校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超越

自由与尊严

Burrhus Frederic Skinner

陈维纲
王映桥
栗爱平 ■ 译

[美] B.F.斯金纳/著

陈维政 ■ 校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超越自由与尊严 / (美) 斯金纳 (Skinner, B. F.) 著; 陈维纲, 王映桥等译. —2 版.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6. 1
("现代社会与人"名著译丛 / 陈维政主编)

ISBN 7 - 221 - 07258 - 2

I. 超… II. ①斯…②陈…③王…④栗… III. 行为主义 - 心理学 IV. B84 - 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9916 号

责任编辑: 黄筑荣

装帧设计: 曹琼德

超越自由与尊严

[美] B. F. 斯金纳 著

陈维纲 王映桥 译

栗爱平

陈维政 校

出版发行: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电话: 6828637

邮编: 55000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贵州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本: 1/32 889 × 1240mm

印张: 6.25

字数: 156(千字)

版次: 1990 年 1 月第 1 版 199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2006 年 6 月第 2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 - 221 - 07258 - 2 / B · 219

定价: 16.00 元

Beyond Freedom and Dignity

by

Burrhus Frederic Skinner

© 1971 by B.F.Skinner

Reprinted 2002 by Hackett Publishing Co.,Inc.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B.F.Skinner Foundation
Chinese simple characters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Eulama Literary
Agency,Rome,Italy.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6 by Guizho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权由Hackett Publishing Co.,Inc. 通过北京版权代理
有限公司授权贵州人民出版社在中国大陆独家出版发行。未经出版者书面许
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复制或节录书中的任何部分。

主 编/陈维政

副 主 编/陈维纲 刘小枫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虹 冯 川 成 穷 许泽民

周邦宪 林和生 查常平 黄筑荣

责任编委/陈维政 黄筑荣

编者的话

大约五百年前，随着中世纪的结束和新大陆的发现，人类开始相继进入现代社会。“现代社会”之不同于“古代社会”和“原始社会”，不仅因为时间上更“近”，而且首先是人的生存方式与生活理念的更新。就后一方面而言，“现代社会”乃是欧洲人在最近四五百年间特别是最后一百多年来通过对世界的征服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形态，是一种把“理性主义”、“人的主体性”以及“世界为一客观实在”作为基本生活信念的生存方式。这种理念和方式是前所未有的。

现代社会所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体现于物质、制度和思想观念诸层面。其中，科学技术的进步所带来的变化尤为触目：自动化的机器生产把人从沉重单调的手工劳动中解放出来；石油、电力和原子能成为新的能源供给者；汽车、火车和飞机代替了过去简陋低效的运输工具；电子通讯（电话、电报、电视、传真等）不仅使人们易于获得信息，而且使遥远的世界近若比邻；农业机械的运用使过去分散的农业变成集约化的工业生产；化肥的使用极大地提高了农作物的产量；生物工

程技术的兴起和发展，不仅能按人的需要培养出新的品种，而且使复制生命本身成为现实；现代物理学、天文学已把人们的认识推进到层子（夸克）结构和一百多亿光年的遥远星体；电子计算机的研制和广泛运用，更是在人类生存的各个领域带来革命性的变化……作为这一切的结果，人们的生活变得方便了、舒适了、安全了。至少从总体上来说是如此。

“福兮祸所伏”。现代社会在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上虽然功不可没，但也同时造成了一系列新的问题：大机器生产和科层化的管理体系使人变成机器和制度的附属物；人口急剧增加，使本已紧张的物质资料生产更加紧张；与此同时则是自然资源的不断减少和生态环境的恶化；贫富悬殊非但没有消除，反而在不断地加剧；战争和冲突依然存在，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给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带来了空前的灾难；旧的压迫和奴役形式消失了，新的又出现了；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危机、金融风波使最隔离的地区也无法免受其害；现代化过程中所滋生的急功近利和唯利是图倾向消解了传统的道德和人生的终极关怀……所有这些，都使人在为现代社会的成就欢呼雀跃的同时又感到莫大的沮丧和困惑。

学术是存在的一面镜子。人与现代社会之关系以及人在其中的生存处境，包括他所取得的成功和所遇到的困难，必然会引起现代思想的关注与反思。西方学术也不例外。事实上，这种关注和反思还特别形成了现代西方学术尤其是人文学科研究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其观点之纷呈，其学派之林立，实有使人目不暇接之感。其中虽难免片面与错误，但“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为了使中国读者了解西方一百多年来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为了向正处于自身理论建构中的中国思想学术界提供可资借鉴的相关材料，我们编辑了这套“现代社会与人”译丛。“译丛”围绕现代社会与人这个主题，精选名家名著或有重

要影响的著作,分批陆续出版。从 1987 年至今,“译丛”已推出三十多种,广涉心理学、社会生物学、哲学人类学、宗教哲学、伦理学、文化哲学、心智哲学等领域,是国内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惟一一套未曾中断过的“译丛”。“译丛”过去的成绩固然值得珍视,但还须“更上一层楼”。无论是选题的确立还是译文的质量,都还有需要改进的地方。除了“译丛”编委会和出版社的努力外,尚需广大读者和学界同仁的支持、建议和批评。

哀我中华,命途多舛。19 世纪中叶,西方列强的战舰和炮火,把中国这个古老的帝国卷入了现代社会。在经过长时间的拒斥、犹豫、推就之后,中国终于接受了现代文明的理念(远不完全)。正当她信心十足地奔赴现代化特别是科学技术现代化的时候,现代化给西方社会带来的种种弊端似已尽显,现代西方的有识之士和后现代的思想家们已经早就在反省现代社会的种种问题了。在中国尚需羸获现代社会所有肯定性东西的情况下,中国人能从西方的成就与问题中学到些什么呢?在世界已开始由“现代”向“后现代”的嬗变中,正处在由前现代到现代之转折点上的中国人该如何来把握他们前进的航线呢?在全球已缩为“村落”、经济已一体化的今天,该如何调整我们的行为和观念并在这种调整中坚持那些为个人和人类所需的精神空间呢?要创造性地解决这些问题并非易事。但我们相信,本“译丛”所列著作,与已翻译过来的其他西方学术著作一样,定能为回答上述问题多少提供一些启发和帮助。

“现代社会与人”译丛编委会

2000 年 6 月 25 日

中译者序

斯金纳是美国哈佛大学的著名心理学教授，也是当今西方行为心理学派中最有影响的代表。他的著述颇多，无不被视为心理学的经典，其中主要有《科学与人类行为》、《有机体的行为》、《沃尔登第二》、《行为主义与现象学》、《论行为主义》等。《超越自由与尊严》也是他最重要的著作之一。该书一问世便成为风靡北美的畅销书，随即流行世界，迄今已出售百万册以上。书中，他根据行为科学的原理，对传统人文研究和继承了传统人文研究方法的深层心理研究运动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并指出人根本不可能有绝对的自由与尊严，人只可能是环境的产物；因此，人类面临的首要任务是设计一个最适合自己生存的文化与社会。

我们知道，在现代西方心理学中，居主导地位的有两大学术思潮：一是人类深层心理研究，一是人类行为研究。从事人类深层心理研究的心理学家都深受传统人文研究的影响，认为人的行为产生于人的内在心理状态与心理过程，是内部心理活动的结果。因此，他们将人的

内在精神世界作为其研究的主要对象，侧重于探索与分析人的本能、需要、动机、情感、意识、无意识、人格等等。他们与传统人文研究的主要区别仅在于其研究的重点已不再是人的理性意识，而是人的非理性的深层无意识。进行这类研究的心理学派很多，包括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荣格的分析心理学、阿德勒的个体心理学、弗洛姆与霍妮的新精神分析学、罗洛·梅与莱恩的生存心理学等等。

从事人类行为研究的心理学家则选择了一条反传统的道路，他们坚信人的行为不是由内部心理活动决定的，而是源于外界，是环境中各种刺激引起的反应。因此，他们将人的外显行为作为其研究的主要对象，注重对人的各种行为反应模式进行考察与探究。显而易见，行为心理学派与深层心理学派在研究的指导思想上是截然相反的。如果说深层心理学派坚持的是“行为内因论”，则行为心理学派信奉的就可以说是“行为外因论”。

现代人类行为研究的发端可以追溯到俄国著名生理学家巴甫洛夫在本世纪初进行的实验。他通过对狗的大量实验，提出了将与他的名字永远联系在一起的条件作用理论。他认为，动物都先天具有对某些刺激产生反应的无条件反射能力（如看见食物会分泌唾液），如果将这些刺激与其他新的刺激相配合（如将食物配上铃声），经过一段时间，动物就能够单独对新的刺激（铃声）也产生出相同的反应（分泌唾液），即形成了条件反射能力。巴甫洛夫的这一发现意义重大，它表明有机体的行为可以仅仅是外部刺激引起的反应，与内部精神活动无关。

不过，真正使行为研究发展成为一个富有影响的学派的人却是美国心理学家华生。他于1913年发表了《行为主义者眼中的心理学》一文，这实际上是行为心理学的宣言，标志着行为心理学作为一个崭新的学派的出现。华生推广了巴甫洛夫的“刺激—反应”原理，认为人的

一切行为几乎都是条件作用的结果，都是后天学习而来的。并且，他提出人的学习行为表现出了两条主要规律：频因律与近因律。前者是指某一反应对某一刺激发生的次数越多，该反应就越可能对该刺激再次发生；后者是指某一反应对某一刺激在时间上发生得越近，该反应就越可能对该刺激再次发生。在华生的影响下，许多行为心理学家也对人的学习行为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并大大地发展和丰富了华生提出的学习理论，使之成为早期行为研究的一个突出特点。

尽管学习理论家们使人类行为研究得到了很大的推动，但他们的理论仍停留在“刺激—反应”这一基本模式上，而没有进一步深入考察行为的结果反过来又将对行为本身产生什么影响。行为学派的强化理论家们正是在这一点上取得了重大的突破，从而为行为研究开拓了一个全新的领域。所谓强化，就是指刺激引起反应后，这反应行为的结果既可能加强刺激与反应行为之间的联系，也可能削弱二者之间的联系。换句话说，反应行为的结果既可能促使反应行为对刺激的重复发生，也可能使反应行为减少或终止。强化理论家主要是研究什么样的反应结果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可能对行为产生什么样的强化作用，因此，强化理论能更完整更准确地描述人类行为。

对强化作用进行了富有成效的研究的行为心理学家很多，如桑代克、赫尔等，但其中最杰出的代表人物却是斯金纳。他对行为强化作了迄今最全面最深入的研究，他的理论贡献使他成为当今西方行为学派当之无愧的领袖。由于他和其他行为学家的共同努力，行为研究运动在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间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潮，甚至使一度几乎垄断了整个心理学舞台的深层心理研究运动也相形失色。

首先，斯金纳不满足于用“刺激—反应”这一简单模式来解释人的一切行为。在他看来，人的行为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由某一特定刺激引发的反射性行为，他称之为应答行为；但是，人的大多数行为不属于

此类，而属于由环境引发的更为复杂的操作行为。操作行为由存在于环境中的各种刺激所引发，这些刺激太多且太复杂，我们很难确定究竟是其中哪些刺激引发了行为。但是我们可以看出不同的环境会产生不同的行为，而环境的改变则会引起行为的改变。

其次，斯金纳认为人的行为不仅要受环境的制约，也要受强化作用的影响，也就是说，要受行为所带来的结果的影响。通过对动物的大量实验，他发现强化作用主要有三种：1)正强化，即某一行为如果会带来使行为者感到愉快和满足的东西，如食物、金钱、赞誉、爱等，行为者就会倾向于重复该行为；2)负强化，即某一行为如果会消除使行为者感到不快和厌恶的东西，如噪声、严寒、酷热、电击、责骂等，行为者也会倾向于重复该行为；3)惩罚，即某一行为如果会带来令行为者不快的东西或者会取消令行为者愉快的东西，行为者就会倾向于终止或避免重复该行为，换言之，惩罚刚好是正强化与负强化的反面。^①

在实验中，斯金纳还发现强化与行为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系。如果强化的时间和比率不同，强化作用的效果也会大不相同，这就是他提出的著名的强化时间表。根据这个强化时间表，一切强化可分为两大类：一是连续性强化，即每次行为都受到强化；一是间断性强化，即只是部分行为受到强化。间断性强化又主要有以下四种：1)固定间歇强化，指行为者每隔一段固定的时间后便受到一次强化，如固定工资；2)变动间歇强化，指行为者不定期地受到强化，如不定期的奖励；3)固定比率强化，指行为者每产生出一定量的行为后便受到一次强化，如计件工资；4)变动比率强化，指行为者在产生不定量的行为时受到强

^① 现在，行为学家们已把惩罚的这两种方式加以了区分，他们只把带来令行为者不快的东西称为惩罚，如电击、责骂、处分、罚款等，而把取消令行为者愉快的东西称为消退，如中止喂食、停止褒奖等。

化,如彩奖、赌博等。一般而言,变动强化比固定强化的作用大些,比率强化比间歇强化的作用大些。也就是说,在这四种强化时间表中,固定间歇强化的作用最小,而变动比率强化的作用最大。

根据上述发现,斯金纳提出,既然人的行为取决于环境和强化,那么我们完全可能通过改变环境与运用各种强化手段来改造和控制人的行为。他的这一见解在西方引起了强烈的震动,大多数人由于深受传统自由观念的影响而感到难以接受。人们自然会产生这样的疑问:我们究竟是具有自由意志的人,还是身不由己的奴隶?行为学家究竟有无权力控制他人的行为?对人行为的改造与控制是否会导致对人的侵犯和专制?所有这些问题实际上已超出了心理学的范围,进入了哲学和伦理学的领域。《超越自由与尊严》一书就是斯金纳对所有这些诘难的回答。

在这本书里,斯金纳为回击人们对自己的理论的种种攻击,他首先全面清算了一直以来人文研究的种种弊病。在他看来,人文研究与科学相比,几千年来取得的成就与进步可以说微乎其微,科学已发展到了能将人送上月球的电子时代,而人文研究却还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划定的圈子里徘徊。造成这一可悲局面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传统人文研究的错误方法。长期以来,人文研究一直诉诸荒唐的“心灵主义”,在研究人类现象与规律时,不是从人的外显行为来进行客观的考察,而是依赖于用人的种种主观因素来解释人的行为,如人的观念、欲求、本能、情感、人格、意识等。这样,人就被分裂为二:内在人和外在人。内在人像司机驾驶汽车一样驾驶着外在人。内在人饿了,外在人就会吃东西;内在人想要什么,外在人就会去获得什么;内在人产生了冲动,外在人就会去发泄;……总之,内在人意欲行动时,外在人就执行。斯金纳认为,这样的研究方法不可能产生任何科学的结果,因为我们

完全无法对一个人的主观心理活动进行客观的验证,任何对其主观心理活动的解释都不免包含相当部分的推测和臆断,从而陷入毫无意义的玄学。相比之下,科学研究早就抛弃了主观臆断的方法,采取了相当客观的观察与试验,仅仅根据事物的客观变化事实来发现其运动规律,而不考虑事物在运动和变化时有什么主观想法。正因为如此,科学才能够取得飞速的发展。人文研究要想取得跟科学研究一样的进步,就必须摒弃陈旧的主观主义的研究方法,同时发展出一门能对人的行为进行客观分析的行为科学。为此,斯金纳在书中提出:

我们可以按照物理学和生物学的途径,直接探讨行为与环境的关系,而不去理睬臆想的心理中介状态。物理学的进步并不是因为更直接地观察下落物的喜悦,生物学也不是因为观察生命精神的本质而取得进展。而且,我们也不必试图通过发现什么自主人的人格、心理状态、情感、个性特征、计划、目的、意图或别的特点,来推进一种新的科学的行为分析。

传统人文研究的不科学的方法不仅使其发展步履维艰,而且必然导致一系列的错误结论。斯金纳认为其中最主要的错误就是关于人的自由与尊严的主张,在本书里,他对此也作了详细的分析和尖锐的批评。

斯金纳认为,人的绝对自由是不存在的,任何人都无时无刻不处于环境的各种控制之中,其行为既要受到各种刺激的制约,也要受到各种行为后果的影响。也就是说,人的行为都要相倚于一定的环境刺激与强化作用,都处于一定的客观相倚联系之中。我们通常所说的自由不过是摆脱了有害的事物或不利的控制,而并非摆脱了一切控制。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人类应该如何避免和改变环境中那些对自己不

利的控制因素,促进并完善那些有益的控制。

传统人文研究却看不到这一事实,错误地将自由看成是人在不受任何控制时而可以为所欲为的状态,是人的内在自由意志的表现,因此,对任何形式的控制都不分好坏地一概加以否定。这种见解不仅使传统人文研究因违背客观事实而丧失了科学性和有效性,也因盲目反对于人有利的控制而使人类利益受到损害。

此外,传统人文研究尽管在反对专制、争取自由的斗争中对人类有过重要贡献,但由于它把自由仅仅看成是人的一种内心感受,即“错误地用心理状态或感情来划定自由的意义”,所以它不能真正有效地帮助人们认识并摆脱那些不利后果被推迟了的或被掩盖了的刺激。例如,根据传统自由观点,任何人都会反对政府用囚犯作强制性的药物实验,但如果政府以减刑等诱使囚犯自愿接受实验,传统自由观就可能使人感到茫然而不知道是否该加以反对。相反,行为科学却能立即指出政府的做法——无论是强迫还是引诱——应该受到反对,因为它都是在对人施加一种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后果的刺激,都是一种对人不利的控制。

对于尊严,斯金纳的看法也一样,他认为人并不具有绝对的尊严。人之所以自认为有至高无上的尊严,乃是因为人自以为人类文明的一切成就皆出自人的自由意志,是人自身的创造结果。但由于人事实上并非自由,人的所作所为都不过是环境中的各种客观相倚联系的作用所致,因此人的绝对尊严是不存在的。人的尊严感都产生于别人对自己的褒奖。通常,当一个人的好行为显然是出于不得已的外在原因时,我们不会给他任何褒奖;反之,当一个人的好行为并不出于任何明显原因时,我们则会高度褒奖他。但是,科学的行为分析却揭示了人的行为都主要是由外界环境引起的,这就意味着人不应该获得任何褒奖,而人的尊严也就荡然无存。

传统的人文研究则相反,认为人的一切成就均出自人的自由意志或美德,而非外界所使然,因此人应当享受最高的褒奖,从而具有无上的尊严。但是,这种见解显然与客观实际不符,它不断被科学的发现证明是荒谬的。传统人文研究为了维护人的这种本不存在的尊严,竭力用各种内心因素来说明人的行为是自主的,使人的行为笼罩上一层神秘莫测的面纱。传统人文研究的这种作法势必掩盖人类行为的真正原因,阻碍对人类行为进行客观的科学分析,因此“成了人类进步与发展的障碍”。

在本书中,斯金纳还对传统人文研究关于价值的理解进行了剖析和批判。首先,他认为传统人文研究将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作武断的划分是一个极大的谬误。根据传统人文研究,事实判断是关于某一客观事实真假的判断,而价值判断则是关于某一行为是否应该的伦理判断。前者有可以加以验证的客观标准,是科学探讨的范围;后者却没有可以验证的答案,因此不是科学的研究的范围。斯金纳不同意这种看法,他提出任何价值判断实质上都是关于事实的判断,而任何道德规范都不过是客观的相倚联系的反映。例如,“你应当讲实话”这句价值判断实际上是陈述一个事实,即你如果讲实话,你就能受到正强化,而“勿偷盗”这一道德律令不过是说:你如果偷盗,就会受到惩罚。因此,价值判断和道德规范都应属于科学的研究的范围。

其次,斯金纳还认为传统人文研究是以主观感觉来判断价值的,似乎感觉好的东西就是有价值的,而感觉不好的东西就是没有价值的东西,但这是一个错误。因为同一刺激在不同的情况下可能使我们产生完全不同的感觉,我们根本不可能获得始终一致的感觉,因此主观感觉不能成为价值的标准。事实上,我们认为好的东西不过是能产生正强化的东西,即正强化物;坏的东西不过是负强化物,即当我们逃离和避开它们时,我们的行为就会受到强化。在社会生活中,人们常用

语言来反映和强调这种客观的强化性相倚联系，把一切会受到正强化的行为称为“好”和“善”，同时把一切会受到惩罚的行为称为“坏”与“恶”。传统人文研究却认识不到这一点，误以为人们用语言表述的善、恶都是其内在的价值观念和道德感受，因而一味地用主观的良知、善恶感等来解释人的价值与道德，这就不可避免地要走进“心灵主义”的死胡同。

基于以上分析，斯金纳进一步提出了本书的核心问题——文化设计。斯金纳认为，文化是一个民族、一个社会在各种相倚联系基础上产生出来的习俗行为。任何文化都处于不断变化的演进过程之中，既可能生存下去，也可能灭亡。因此“除了个人和社会的利益，一种文化的生存也是一种值得重视的新价值”，为了使我们的文化能长期生存下去，就必须对它重新设计。行为科学在这方面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它能够通过对人类行为的客观分析，“指出需要产生哪些行为，修正哪些行为，然后据此来安排出相倚联系”，从而创建一个富有生命力的文化。

但是，文化设计不免要碰到一些问题。其一，在对一文化的整体设计中，同时可能存在这三种不同层次的价值；即个人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设计者如果是一个个人主义者，他个人的利益可能被当作整个文化的“终极价值”；如果他过分关注社会的利益，其设计又可能牺牲个人利益；如果他主要考虑的是文化的生存，其设计又可能仅仅注意到了文化的兴旺发达。因此，文化设计应充分考虑这三个方面，使其达到平衡与兼顾。

其二，行为技术是一种中性的东西，既可以被恶棍利用，也可以为圣人采用。这样，在文化设计中就会产生控制者与被控制者之间的关系问题。为了避免一些人处于另一些人的绝对控制之中，斯金纳提出文化设计者必须考虑两点：一是安排有效的反控制，使控制与反控制

之间保持平衡，再就是使控制者也成为他所控制的群体的一员，民主社会的特点之一就是控制者同时也是被控制者。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避免控制者滥用控制。

其三，行为科学是根据实验室里获得的知识来对现实社会进行文化设计的，这就不免产生简单化的问题，因为社会环境比实验室的情况复杂得多。但斯金纳认为，物理学、生物学等不也是将实验室的结果应用于现实世界的吗？简单化的问题完全可以在行为科学的不断发展中得到逐步解决。

以上我们简单介绍了现代西方行为研究运动的发展和斯金纳在《超越自由与尊严》一书中阐述的主要内容。从中可以看出，斯金纳的行为理论对于促进人类对自己的认识有很大的意义，他对传统人文研究的批评也不乏正确中肯之处。但是，我们也不难发现其见解中存在着不少失之偏颇的地方。首先，他在对传统人文研究的“心灵主义”方法进行致命抨击的同时，却走向了另一个极端——机械唯物主义。传统人文研究和深层心理研究采用以推测和臆断为主的方法来研究人的内心活动，这的确极不科学，其任何结论都几乎可以因轻易找到相反的例证而失效。但斯金纳和行为科学家们却因此而否定了对人的内心活动进行研究的必要，甚至否定了人有内心活动这一普遍的客观事实。这就大错特错了，因为我们每一个人都能随时体验到自己的内心活动，都能清楚明白自己的行为不仅是对环境刺激的反应，也是内心活动的结果。这两者并不矛盾，而是同一心理过程（或行为过程）的两个不同环节和不同方面罢了。要想全面认识人的心理过程和行为过程，我们就必须同时研究人的内心活动与外显行为，二者缺一不可。传统人文研究在方法上有误，但这不能成为因噎废食的理由，相反，我们应该努力将科学的方法引入对内心活动的研究，而不是干脆否认有